

解除《授权服务机构（会员）合作协议》协议书

甲方：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 年 月 日签订《授权服务机构（会员）合作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下称《合作协议》）；

乙方提出解除《合作协议》，甲方同意解除《合作协议》。

为此，甲、乙双方就《合作协议》解除的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合作协议》，撤销乙方的授权服务机构（会员）资格，乙方不再享有授权服务机构（会员）管理软件使用权，乙方退还与甲方签订的授权服务机构（会员）合作协议及相关授权法律文件，乙方退还甲方颁发的授权服务机构（会员）授权铜牌、授权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和开户专用章。

第二条：甲、乙双方确认各自享有《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应收益，各自承担《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应损失，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追索。

第三条：乙方已结清和甲方的全部债权债务。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授权服务机构（会员）管理软件使用费以及包括年度管理费在内的其他费用，因甲方已经提供了相应的软件使用及相关服务，甲方不再向乙方退还上述费用。

第四条：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开发的交易商全部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公司接管，乙方对上述交易商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交易系统使用费不再享有任何利益。解除合作关系后，乙方有义务通知乙方所开发的交易商，并采取相应的服务安排确保乙方管理之下的交易商平稳过渡由甲方自行管理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公司接管。

第五条：甲、乙双方对《合作协议》的履行和解除无未了事宜，别无其他争议。

第六条：凡由于《合作协议》和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